



#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实施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方案的通知

办〔2024〕1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铜陵市实施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铜陵市实施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方案

为认真贯彻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的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23〕11号）精神，促进我市秸秆饲料化利用和肉牛产业发展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到2027年，全市秸秆饲料化和肉牛产业良种化、规模化、



##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标准化、产业化经营水平显著提升，秸秆饲料化利用量占利用总量比例达 20%左右，肉牛养殖规模力争达 8600 头，实现肉牛全产业链 1.68 亿元产值目标（各县、区肉牛产业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附后）。到 2030 年，全市秸秆饲料化利用量占利用总量达 30%左右，肉牛养殖规模力争达 13000 头，肉牛全产业链产值 2.5 亿元以上，着力打造长三角优质肉牛生产加工供应基地，为奋力谱写“四创两高”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新篇章贡献好“三农”力量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构建秸秆饲料生产供应体系。强化政策引导，积极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，增加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供给，促进秸秆资源就地转化、就近利用、过腹增值。支持肉牛、肉羊等养殖主体秸秆饲料化利用，对企业、合作经济组织、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永久性黄（青）贮窖、干草棚，单户收贮秸秆黄（青）贮发酵饲料 100 吨以上、秸秆干饲料 50 吨以上的，在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中分档予以支持。支持秸秆饲料收贮加工机械购置，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提升秸秆收贮和加工机械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财政局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加快构建肉牛良种繁育体系。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，对从国外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种公牛、基础母牛规模超过 50 头的，给予补助；从省外新引进基础母牛，规模超过 50 头的，按照“见犊补母”的原则，给予补助。加强技术培训，推广牛的人



##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工授精等实用技术。支持肉牛养殖企业引进高青黑牛、日本和牛等优良品种繁育、饲养，生产高端牛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财政局，铜陵海关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加快构建肉牛规模养殖体系。鼓励引导企业、合作社与养殖户订立育肥购销合同，形成担保贷款、托养分红、订单生产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，让更多有劳动能力的农民实现就地就近养殖增收。支持肉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，优先支持发展基础母牛繁育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。在血吸虫病流行村，禁止在有钉螺环境放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加快构建肉牛屠宰加工体系。根据本市肉牛产业规模，适时启动肉牛屠宰场建设，提升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。对屠宰企业屠宰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育肥出栏肉牛且年屠宰量新增 3000 头以上的，积极争取省级资金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财政局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（五）加快构建产品市场营销体系。实施品牌培育行动，做大做强“皖牛”区域公用品牌，大力推进以绿色为主导的“三品一标”产品生产。探索“互联网+”、直播带货和线下销售相结合，拓展牛肉销售渠道。借助“新徽菜·名徽厨”行动，将特色牛肉打造成“新徽菜”品种之一，扩大牛肉消费。强化肉牛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提升检验检测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商务局，



##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市市场监管局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（六）加快构建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。集成推广投入成本低、可复制可推广、养殖户认可度高的牛粪处理利用模式，促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强化指导服务，推动解决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难题，打通农牧循环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依法依规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，促进粪肥低成本就地就近还田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七）加快构建肉牛疫病防控体系。健全完善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，提升强制免疫、监测预警、动物卫生监督、应急管理 etc 能力水平。健全病死牛无害化处理体系和补助机制。推进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，完善配种、防疫、诊疗、营销等服务功能，提升服务水平。鼓励基层畜牧兽医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，为肉牛养殖场（户）提供有偿技术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财政局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（八）加快构建肉牛融合发展体系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、区，利用秸秆资源，抓好牛场建设，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区；利用养殖园区产生的粪污资源，大力发展瓜果、蔬菜、食用菌产业，提升农业附加值。结合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，打造一批肉牛强镇、强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### 三、政策支撑



##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一) 加大财政支持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健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，分层次、差异化支持肉牛经营主体发展。设立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，保费不超过 500 元/头，各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80% (省，市，县、区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分别为 40%、20%、20%)，养殖场 (户) 自缴保费的 20%。根据保险实施情况，建立政府部门、保险机构、农民代表共同参与的保费调节机制。对肉牛养殖场户其他财政支持政策按照 2024 年度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(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乡村振兴局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县、区人民政府)

(二) 强化金融服务。实施“政银担险”联动支牧。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养殖圈舍、肉牛活体抵押贷款，不断扩大肉牛专属信贷产品覆盖面。鼓励银行机构降低融资门槛、简化放贷程序、延长贷款期限。强化信用支持，推进“党建+信用”。推动农业保险与信贷、担保、期货、基金等金融工具联动。强化政策性担保支持，按照《安徽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“徽牛担”融资担保产品方案》组织落实。支持县、区政府利用专项债券资金、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，建设一批符合要求的路、水、电、气、网、舍等基础设施齐备的肉牛养殖小区，以“交钥匙”工程形式租给企业或专业养殖户发展肉牛产业，政府通过回收租金实现收益。(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乡村振兴局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县、区人民政府)



##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三）做好用地保障。各县、区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，统筹安排肉牛产业发展用地。坚持挖掘存量与用好增量并重，鼓励利用闲置的养殖场、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等用于肉牛养殖、加工、销售等全链条产业用地需求。同时，要贯彻落实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用地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耕〔2023〕3号）精神，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开展肉牛养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建立重点项目服务清单，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肉牛养殖项目，提前介入、主动服务、加强指导，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批，推动项目快速落地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加强对规模养殖企业的日常执法检查，帮扶指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。按照《安徽省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要求，指导规模养殖场、养殖专业户（小规模养殖企业）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（五）强化科技支撑。依托高等院校、农民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培训，重点面向高素质养殖技术人员、家庭牧场经营者、合作社带头人、繁改员、防疫员、经纪人等开展定向委托培养，传授肉牛养殖实用技术。支持科研院所与肉牛养殖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。积极培育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，为肉牛



##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养殖场户提供饲料、防疫、配种、养殖技术、产品销售等一系列服务，解决养殖场户的后顾之忧。探索开展“科技特派员（团）+企业+基地+合作社”等服务模式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科技局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组建市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，推进“秸秆变肉”相关工作。县、区政府结合实际组建肉牛工作专班，推进重点工作落实。将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列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建立包保责任制。坚持以企为本、主动服务的原则，大兴调研之风，打造亲清政商关系。实行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，由政府领导挂帅，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，建立大项目包保和服务企业“直通车”制度，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，“一企一策”予以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等主流媒体，大力宣传“秸秆变肉”、肉牛产业发展政策措施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“秸秆变肉”和肉牛产业的浓厚氛围。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“秸秆变肉”和发展肉牛产业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，



##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振兴计划工作专班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）

附件：各县、区肉牛产业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

### 附件

## 各县、区肉牛产业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

单位：万头

| 地 区 | 2024 年 |           | 2025 年 |           | 2026 年 |           | 2027 年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| 饲养量    | 其中：<br>出栏 | 饲养量    | 其中：<br>出栏 | 饲养量    | 其中：<br>出栏 | 饲养量    | 其中：<br>出栏 |
| 枞阳县 | 0.46   | 0.17      | 0.52   | 0.19      | 0.58   | 0.20      | 0.65   | 0.25      |
| 铜官区 | 0.01   |           | 0.02   | 0.01      | 0.02   | 0.01      | 0.02   | 0.01      |
| 义安区 | 0.03   | 0.01      | 0.05   | 0.02      | 0.05   | 0.02      | 0.06   | 0.03      |
| 郊 区 | 0.09   | 0.03      | 0.10   | 0.04      | 0.12   | 0.06      | 0.13   | 0.06      |
| 总 计 | 0.59   | 0.21      | 0.69   | 0.26      | 0.77   | 0.29      | 0.86   | 0.35      |



